印刷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实验中学

乙方：榆林市天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6 年 1 月 12 日

印刷服务合同

甲方:　　榆林实验中学　　

乙方:　榆林市天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采购与印刷业务。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高中部日常资料及导学案、初中部素养作业印刷	张	0.22	2150000	473000
2	高中部试卷印刷	张	0.22	700000	154000
3	高中部、初中部答题卡	张	0.26	410000	106600

2.送货要求

交货时间：根据教学时间，按时交货。

交货地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送货要求：保质保量送达

3。付款方式；2026年5月份之前交付

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第二条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1.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在对货物及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提前通知甲方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采购物品及印刷成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应仔细检查采购物品，如果物品及印刷品的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要求，甲方应签字确认。如果采购物品和印刷成品的质量、内容、数量不符合要求或费用计算不准确，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乙方给与修改，补救。

第三条基本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用户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按甲方的交货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后按合同要求统一由甲方验收。

2.乙方的采购物品及印刷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包调换或退货，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除合同价外的费用。

3.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4.验收要求

由乙方进行印刷品的供货，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在甲方现场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技术资料：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货物相关技术资料。

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

第四条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733600元(大写：柒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对公转账。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3.填写正式、全面、清楚的印刷服务发票

4.甲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物品及印刷品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和供应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报价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采购和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送货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

第七条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柴云

电话：

日期：